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 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网力”）就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及其资金占用通道方之一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因无实质业务支撑以收取预付款方式，对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22日受理公司诉刘光先生、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京0108民初13844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自查可能涉及资金占用事项金额暂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查发现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余额共计16,428万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19,744万元，财务资助余额共计8,649万元，转出金额余额25,077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查发现可能涉及违规担保事项较上次公告，暂未发生变化，涉及金额累计共计147831.67936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50241.97267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97589.70669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四笔涉诉，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自查涉及违规签署回购协议事项暂无变化，共1项，已涉诉，涉及可能承担的回购义务事项余额目前测算约为不

超过 37,335.41 万元（回购协议效力及公司应履约的范围以法院判决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光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的案件受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被告刘光先生、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受理，案号为（2020）京 0108 民初 13844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刘光

被告二：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非法占有原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300,000 元；

2、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占有人民币 13,300,000 元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3,3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共计 990,850 元，应计至两被告返还全部款项之日）；（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人民币 14,290,850 元）

3、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五）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在无实质业务支撑的情况下，被告一先后将原告账户内资金共计人民币 13,300,000 元以预付款项的名义支付至被告二的账户。原告在通过审计发现上述情况后与被告一进行了对质，被告一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原告认为，两被告在无实质业务支撑的情况下，通谋将原告账户内资金转至

被告二账户并非法占有，其占有原告资金于法无据，应向原告返还并向原告支付非法占有上述资金期间的利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就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及其资金占用通道方之一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因无实质业务支撑以收取预付款方式，对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自查可能涉及资金占用事项金额暂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查发现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余额共计 16,428 万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 19,744 万元，财务资助余额共计 8,649 万元，转出金额余额 25,077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 四、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查发现可能涉及违规担保事项较上次公告，暂未发生变化，涉及金额累计共计 147831.6793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97589.70669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四笔涉诉，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

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余额中，包括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金额共计 117,831.67936 万元（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剩余担保本金余额 67,589.70669 万元）、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

### 五、违规签署回购义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自查涉及违规签署回购协议事项暂无变化，共 1 项，已涉诉，涉及可能承担的回购义务事项余额目前测算约为不超过

37,335.41 万元（回购协议效力及公司应履约的范围以法院判决为准）。

#### **六、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未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